

群福婦女權益會  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2007年7月25日

25.7.2007

家暴個案檢控問題：

從警方罪案數字顯示 2006 年家暴舉報數字上升至 4,704 宗，但保安局文件中表示只有 1811 宗舉報交刑事調查單位處理，最好經法庭檢控或申請簽保令處理的個案共 1,408 宗，反映家暴舉報個案**檢控率十分低**，我們十分驚訝有**超一半的舉報沒有經過刑事調查，更未經刑事調查已經刪除檢控的機會**。

政府〈CB(2)2532/06-07(01)〉號文件中，同時指出沒有檢控的主要原因是受害人（主要是被虐婦女）不願意指控／作證，似乎施法介入未能貫徹的問題，又算到我們被虐婦女身上，我們自己放棄法律保障的權利！但我們遇到很多的情況，卻不一定是這樣。

我們都是長期受虐，而起初可能是精神虐待、性虐待，而虐打的程度亦是逐步嚴重，所以報警求助通常是到自己或／及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甚至我已被虐到不可能再承受的程度，所以報警最大的動機是求生，而檢控可能不是我們當時首要考慮，所以當警員問我們是否「告」丈夫，我們都是很混亂，甚至憂慮忡忡，特別是當檢控的決定在於自己時，會很擔心無論是檢控成功，日後都可能會遭丈夫報復，子女及親人的不諒解，要面對很複雜的司法程序及壓力，而變得孤立無援。

事實上為什麼檢控的決定不是在律政處而在我們被虐婦女？在兇殺案中，警方都要主動調查，根據證據決定是否檢控，總不能只依賴死者作供，甚或問死者是否檢控對方才進行調查，或者決定是否檢控，而事實很多家暴事件發生，都會有其他家庭成員在場（子女），甚至鄰居亦會或多或少會知悉事件，還有其他環境證據都是有力證據。

就我們最近報警求助的五個案做了很小的統計，發現依然有警員問婦女是否「告丈夫」，全部個案中的到場警員都沒有搜集證物或向鄰居錄取口供，4 個（八成）個案都沒有問施虐者及受害人是否有傷自己的意圖，3 個（六成）個案都沒有拘捕疑犯，當中更有 3 個個案沒有正式落口供，同樣有 3 個（六成）個案沒有提供報案咭，連正式的口供都沒有的案件，怎可能有機會進一步檢控呢？連一個聯絡的方法都沒有，被虐婦女亦無從跟進舉報案件，**反映處理案件的警員不但沒有盡職調查，只是依賴受害婦女指證的情況，同時沒有考慮積極跟進，與證人保持聯**

繫。

這些個案中有一個婦女頭部被打傷即時送醫院檢驗時瘀傷仍未浮現，但婦女沒有進行正式法醫檢驗，而頭部的瘀傷逐漸浮現，卻沒有記錄作證據，這個案雖然最後獲檢控，但在未上庭前，警方已表示會判施虐者守行爲。另外，一個施虐者用刀架在婦女頸的個案，亦只是判守行爲半年，試問報了警起訴了又如何呢？而另外一些個案中，婦女被丈夫襲擊時自衛，亦同時被告！這種不分是非黑白的做法，令受害人因爲自衛而負上刑事責任，令婦女對法律公正失去信心，而有關檢控根本沒有阻嚇性，更不可改變施虐者的行爲，反之報警後沒有檢控的個案，施虐者更加肆無忌憚，對我們更爲仇恨及嚴厲。

司法介入家暴的重點是不再讓家庭成爲暴力特區，以法律作爲介入事件的手法阻止家暴，包括：停止虐待配偶行爲，停止家庭中的暴力及停止以暴力處理衝突的行爲。可是當司法介入後，仍然沒有阻恐性的裁決，那麼間接會縱容令施虐者，令暴力行爲升級，令被虐婦女處於更無助的狀況。

因此司法機構應該擔當主動的角色，盡職調查主動起訴，強調檢控責任在律政署，爲被虐婦女提供法律支援；除了判刑監禁外，亦應該在司法介入初期，已經針對對施虐者進行教育工作，從不同的方向及程度停止家暴問題。

**我們建議：**

- 1.1 警方必須盡職調查及搜證，不應只依賴受害婦女指證；
- 1.2 警方及律政署應該承擔及強調檢控的負責，不要再求婦女作出檢控決定；
- 1.3 爲被虐婦女提供專門法律支援服務，協助婦女在足夠資源及支援下面對法律程序；
- 1.4 不應該簡單化檢控，停止檢控自衛的受害人；
- 1.5 盡快落實在司法介入初期已要求施虐者強制接受教育性活動／輔導。